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844號

原告 陳佩瑛

被告 莊克強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166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附民字第85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明知向金融機構申辦金融帳戶使用，無特殊之限制，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取得帳戶，甚至可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，實屬輕易之事，且在現今社會充滿各式不法集團，以各種犯罪手法使民眾匯款至人頭帳號門以非法取得他人財物，並藉此逃避刑事訴，乃眾所皆知之事，如遇他人收集非本人活儲帳戶使用，顯而易見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受及提領他人之特定受騙款項，進而成為達到掩飾、隱匿遮斷該犯罪所得流動軌跡目的之工具，竟因貪圖私利，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，仍以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，以LINE通訊軟體將其所申辦及使用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其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，供其所屬詐騙集團做為提款、轉帳之用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收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於112年1月間向原告佯稱投資基金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遂依指示於112年6月26日11時12分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永豐銀行新莊分行臨櫃匯款新臺

幣（下同）24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致原告因而受有24萬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沒有錢，伊如果有錢就不會帳戶被騙去給其他人使用，伊是為了生活費不得已才交付帳戶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起訴書為證，且被告上開幫助洗錢犯行業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而由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66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幫助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可資佐憑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抗辯伊也是系爭帳號帳戶係伊遭他人騙取才供其他人使用云云，與上開事證不符，為不可採。至被告目前縱因一時經濟狀況不佳，無法立即賠償原告，並不影響上開認定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故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彥君

